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宿卫疾控〔2019〕12号

各县区卫生计生委，市二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应治尽治、应管尽管、应收尽收”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患者发现报告和及随访工作

各县区卫生计生委应进一步扩大患者发现途径和渠道，尽可能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管理。基层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应定期与村（居）委会联系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疑似患者调查，将信息及时上报县级精防机构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门诊就诊或住院诊疗的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，应及时进行网络报告，并做好发病报告患者漏报核查与补报工作。基层医疗机构要认真按相关规定开展随访，不得假报漏报随访信息，发现患者走失、失去联系或离开



辖区拒绝告知去向的，应立即通知辖区民警、综治网格员等协助调查；发现患者有人户分离、迁居他处、外出务工、上学等情况不足半年的，应及时向监护人获取患者去向及联系方式，电话随访了解患者病情及服药等情况，同时报告县级精防机构、辖区派出所、综治网格员等；超过半年的，应及时将患者信息迁至现居住地，由现居住地进行随访服务，切实提高随访质量。对于家庭贫困、无监护或弱监护、既往或目前有危险行为可能的在管患者，在常规随访的基础上，基层关爱帮扶小组每年至少共同随访两次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患者及家属问题。对于不同意参加社区服务管理的患者，精防人员应当报告关爱帮扶小组重点关注并记录，关爱帮扶小组应当对患者信息予以保密。患者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危险时，精防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应立即通知公安民警，并协助进行处置，病情复发且精神状况明显恶化时，精防人员应立即联系上级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应急处置，必要时将患者送精神医疗机构住院治疗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信息交换工作

各县区卫生计生委要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的信息交换工作。对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（含门诊就诊的严重精神障碍）应及时进行网络报告，并做好发病报告患者漏报核查与补报工作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接收医疗机构报告的患者信息并纳入



管理，一旦发现危险性评估 3 级及其以上的患者，应立即将相关信息通报当地街（镇）综治办、派出所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与当地综治、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相互交换严重精神障碍的相关信息。信息交换可采用由“月交换”和“季交换”两种方式相结合，各基层医疗单位与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对接，在下一个月的 5 号前将 3 级以上患者信息，报送到当地公安派出所；县精防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汇总各基层卫生单位上报的 3 级以上患者信息，上报县级卫生计生委，县级卫生计生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5 号前要与当地公安部门进行信息交换，并同时上报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办公室。各精防管理人员要加强信息安全意识，不得将患者信息泄露给与此项工作无关的任何机构与个人，不在公共场所谈论患者隐私，要切实尊重并保护患者个人隐私。凡不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交接患者信息，造成后果将追究责任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资料管理工作

各县区卫生计生委要做好各种管理或技术指导性文件、协调会议材料、工作记录、信息交换记录、患者档案管理等资料收集工作。凡是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、会议资料、报告、音像资料等均应当立卷归档，存入档案柜；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妥善保管资料，并做好保密工作。患者个案资料一人一档，



至少保留 5 年，死亡患者资料至少保留 3 年。若发生资料丢失或泄露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任人相应的处罚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组织管理工作

各县区卫生计生委要积极协调综治、民政、公安、残联等召开多部门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例会；加强多部门人员培训工作，协同开展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工作；要把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排查列入县级卫生计生委年度每年重点工作，利用春节期间务工人员返乡高峰，在 3 月底前集中全面排查 1 次，确保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1 日